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设立及实缴出资

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系由刘良春、王恒宜、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以货币出资600万元组建。

2012年5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012）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507000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选举王恒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王娣为监事。

2012年5月21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天则内验【2012】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陆佰万元。

2012年5月21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170）公司设立【2012】第0521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设立已经我局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恒宜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刘良春	240.00	240.00	40.00	货币
3	盐城托普轮胎有 限公司	6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5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980万人民币；2、修正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2015年2月10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实收资本98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3月12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221）公司变更【2015】第0312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8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恒宜	300.00	300.00	30.61	货币
2	刘艮春	620.00	620.00	63.27	货币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60.00	6.12	货币
合计		980.00	98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980万元增至124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260万元，由股东刘艮春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艮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万元，实收

资本1,24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9月16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223）公司变更【2015】第0916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恒宜	300.00	300.00	24.19	货币
2	刘良春	880.00	880.00	70.97	货币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60.00	4.84	货币
合计		1,240.00	1,24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实缴出资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40万元增至15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260万元，由股东刘良春出资170万元，股东王恒宜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9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良春和王恒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10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230223）公司变更【2016】第0310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1	王恒宜	390.00	390.00	26.00	货币
2	刘良春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同意股东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60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恒宜。

2019年8月1日，出让方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恒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8月1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230280）公司变更【2019】第0801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刘良春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2	王恒宜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专字【2019】第 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20,201,877.51元。

2019年12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2019)第2-1471号《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净

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68.01万元。

201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 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201,877.51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2019)第2-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768.01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按照1:0.7425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余人民币5,201,877.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9年12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19日，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专字【2019】第 A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盈余公积520,187.76元、未分配利润4,681,689.75元合计人民币20,201,877.51元，全部以1:0.7425比例折成公司股份总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000399）公司变更【2019】第1227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359564914X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良春	1,05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恒宜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由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57元/股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28400股普通股。

该增资行为是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6.57元/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28400股普通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3年4月26日，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2023年5月15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ycsp0003)登字[2023]第05150004号《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前述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良春	1,050.00	68.95	净资产折股
2	王恒宜	450.00	29.55	净资产折股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	1.50	货币出资
合计		1,522.84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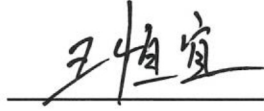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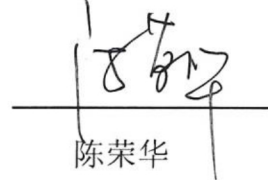
季广亚



王恒宜



周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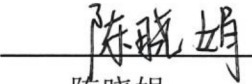


陈荣华

全体监事（签字）：



罗乃全



陈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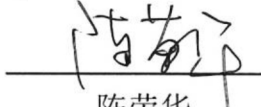


孙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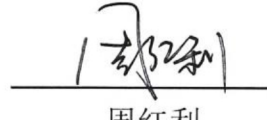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恒宜



陈荣华



周红利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